

蔡守秋教授当选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根据中国法学会的安排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章程的规定，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今年进行了与中国法学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的合并和理事会换届，成立了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和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经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重庆召开的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和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武汉大学韩德培教授被推举为研究会名誉会长，蔡守秋教授当选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第二届理事会由名誉会长 1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 12 人、顾问 7 人和常务理事 68 人、理事 160 人组成，秘书长 1 人。理事会秘书处聘任副秘书长 10 人；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6 人、委员 11 人、秘书长 1 人。

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推举本会顾问 7 人，本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7 人。

胡 斌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